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184 號 委員提案第 26318 號

案由：本院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現行未稅貨物視為出廠之規定未盡周延，另外為持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然而鼓勵大眾汰舊換新同時，仍須注意貨物稅減徵獎勵結束及對期程仍有持續延長心態，導致相關產業及民眾汰換汽、機車之意願減低及成效不彰，為避免鼓勵報廢之政策立意大打折扣並落實加速汰換之意旨，爰擬具「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修正本法第二條規定，明定出廠之定義。
- 二、本法第四條第三項配合第二條修正規定，爰予以刪除。
- 三、為持續推動民眾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爰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二年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
- 四、為持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及機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爰將減徵退還新汽、機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五年。然而查電動車補助情形，其中斷補助後，導致民眾購買電動車意願大幅下降，反使電動車產業無法有其競爭力，而若該補助政策持續延續，則可能導致有其預期心態認為政策會持續不減，進而導致政府欲推動加速汰換中古汽機車之立意大打折扣。爰此，減徵貨物稅政策應有其落日條款，另也助於相關產業能夠以自身競爭力提升自我品牌價值及爭取消費者購買產品，避免過度依賴政府，使政策可以完善的達到有效利用，爰提案修正本法第十二條之五。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p> <p>一、產製貨物者，為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p> <p>二、委託代製貨物者，為受託之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p> <p>三、進口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於進口時課徵。</p> <p>四、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者，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於拍定、承受或承買時課徵。</p> <p>五、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人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但轉讓或移作他人之人不明者，納稅義務人為貨物持有人。</p> <p>前項第二款委託代製之貨物，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p> <p><u>應稅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出廠：</u></p> <p><u>一、在廠內供消費。</u></p> <p><u>二、在廠內加工為非應稅產品。</u></p> <p><u>三、在廠內因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以外之事由而移轉他人持有。</u></p> <p><u>四、產製廠商申請註銷登記時之庫存貨物。</u></p> <p><u>五、在廠內及未稅貨物於出</u></p>	<p>第二條 貨物稅之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p> <p>一、產製貨物者，為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p> <p>二、委託代製貨物者，為受託之產製廠商，於出廠時課徵。</p> <p>三、進口貨物者，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於進口時課徵。</p> <p>四、法院及其他機關（構）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應稅貨物者，為拍定人、買受人或承受人，於拍賣或變賣時課徵。</p> <p>五、免稅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為轉讓或移作他人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但轉讓或移作他人之人不明者，納稅義務人為貨物持有人。</p> <p>前項第二款委託代製之貨物，委託廠商為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以委託廠商為納稅義務人。</p>	<p>一、現行第一項第四款其課徵時點與立法意旨不符，爰修正於拍定、承受或承買時課徵。</p> <p>二、增訂第三項，定明視為出廠之情形，以為課徵依據：</p> <p>（一）考量應稅貨物雖未出廠，惟在廠內消費、加工為非應稅產品或移轉他人持有，倘不於移供使用或移轉他人時課徵貨物稅，以後即無從課徵，爰增訂第一款至第三款。</p> <p>（二）產製廠商註銷登記時之庫存未稅貨物，亦有先行完稅必要，以免後續課徵無著，爰增訂第四款。</p> <p>（三）另為利遵循，現行第四條第四項視為出廠之規定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場移轉至加工、包裝場所或存儲未稅倉庫中，有<u>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災害</u>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短少。</p>		
<p>第四條 已納或保稅記帳貨物稅之貨物，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退還原納或沖銷記帳貨物稅：</p> <p>一、運銷國外。</p> <p>二、用作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p> <p>三、滯銷退廠整理，或加工精製同品類之應稅貨物。</p> <p>四、因故變損，不能出售者。但數量不及計稅單位或原完稅照已遺失，不得申請退稅。</p> <p>五、在出廠運送或存儲中，<u>遇火焚毀、落水沉沒</u>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p> <p>前項沖退稅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免稅貨物於進口或出廠後，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短少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報繳貨物稅。</p>	<p>第四條 已納或保稅記帳貨物稅之貨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退還原納或沖銷記帳貨物稅：</p> <p>一、運銷國外者。</p> <p>二、用作製造外銷物品之原料者。</p> <p>三、滯銷退廠整理，或加工精製同品類之應稅貨物者。</p> <p>四、因故變損，不能出售者。但數量不及計稅單位或原完稅照已遺失者，不得申請退稅。</p> <p>五、在出廠運送或存儲中，<u>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u>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p> <p>前項沖退稅款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免稅貨物於進口或出廠後，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短少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報繳貨物稅。</p> <p><u>未稅貨物於出廠移運至加工、包裝場所或存儲未稅倉庫中，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外之情事，致滅失或短少者，視為出廠。</u></p>	<p>一、配合法制體制變動，將現行第一項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刪除各款「者」字，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鑑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已將現行本條第四項之規定納入，爰以刪除。</p>
<p>第十一條之一 <u>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u>，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p>	<p>第十一條之一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二年內，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p>	<p>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二千元，提昇節</p>

<p>，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p> <p>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p> <p>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p> <p>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p> <p>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電效益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惟依據經濟部統計，目前民眾使用逾十年電器仍多（例如：冷暖氣機及電冰箱共一千二百四十二萬餘臺），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爰修正第一項，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二年至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p>
<p><u>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或自一百一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依年限定額減徵。於一百一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之上開車輛，如已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七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亦同。</u></p> <p><u>於下列期間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之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u></p>	<p><u>第十二條之五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u></p> <p>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p> <p>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一、為廣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修正第一項，將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汽車並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五年至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七日止，並為加速報廢或出口十年以上中古汽車，避免老舊車輛影響行車安全及空氣品質，及兼顧中古車市場交易，自一百一十年一月八日起將中古汽車出廠年限由六年以上調整為十年以上。又於一百一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之中古汽車，如已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七日以前換購新汽車，並符合於報廢或出口前六個月內購買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考量其係期待依現行報廢或出口出廠「六年以上」中古汽車之規定而享有租稅優惠，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於後段增訂是類案件亦得適用減徵退還新汽車貨物稅規定，以資明確。</p>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七日止，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七日止，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依年限定額減徵。

於下列期間內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之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七日止，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七日止，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二千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本條文規定。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為賡續鼓勵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換購新機車，以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節能減碳，減徵退還新機車貨物稅之適用期間延長五年至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七日止。

三、為有效鼓勵大眾盡速汰舊換新老舊中古機車，也減少民眾有預期心態減徵優惠會持續延長，進而導致良好政策立意大打折扣。爰此，應於後續年度之汰舊換新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機車之貨物稅減徵優惠設有落日條款。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	--	--